

特約機構合作同意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成為星采牙醫診所（以下簡稱乙方）及適采牙醫診所（以下簡稱丙方）的特約廠商，經三方洽談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一、合作目的：

甲方為落實對甲方員工之服務，與乙方及丙方建立特約合作關係，由乙方或丙方提供適當之特約方案。

二、適用對象：

乙方及丙方願以特約方案價格，為甲方教職員、學生或校友（包含正職及兼職人員，以下簡稱甲方教職員生及校友）提供服務。

三、合作期限：

本合約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止，期滿本契約即自動失效，惟雙方得於期滿前 1 個月洽談續約事宜並簽定新約。

四、特約方案：

（一）體驗方案：

甲方教職員生及校友得至乙方或丙方進行一次口腔檢查與星亮輕美白服務，僅需支付部分健保負擔新臺幣（下同）50 元整。（每人每院僅限乙次）

（二）健保方案：

甲方教職員生及校友至乙方或丙方就診，可減免掛號費 250 元整，但仍需支付健保部分負擔 50 元整。

（三）自費方案：

1. 甲方教職員生及校友至乙方進行「星皓 Flash 美白＋噴砂美白＋水氧牙齦雷射」套裝方案，享有特約方案價。
2. 其他不定期特別活動通知，以乙方通知為準。

（四）乙方及丙方保有解釋及修改特約方案內容之權利。

五、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教職員生及校友前往乙方或丙方院所就診，應事先預約，並持甲方識別證或是可資證明其為甲方校友之證件，方得享有特約方案。
- （二）甲方教職員生及校友與乙方、丙方之間的醫療消費，係均基於乙方、

丙方提供專業醫療諮詢後，由甲方教職員生及校友自行評估判斷所決定成立之消費行為。如經乙方或丙方諮詢後認為甲方教職員生及校友不適合進行特約方案之療程，乙方或丙方得當場婉拒提供服務。

(三) 為鼓勵甲方員工至乙方或丙方就診，每月甲方應協助乙方及丙方內部佈達院所活動訊息。

六、禁止條款：

甲方理解本合作僅係服務甲方人員，非屬醫療廣告或促銷。非經乙方及丙方書面許可，甲方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於任何商業媒體上（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書刊、電視、廣播、網路等）揭露雙方合作關係，若有違反，除賠償甲方5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七、管轄法院：若因本合約有涉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合約份數：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李木奇宏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電話：03-5712121 #52210



乙方：星采牙醫診所

代表人：傅筱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3樓

電話：02-2311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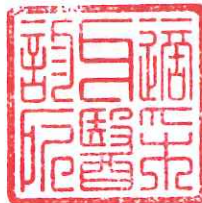


丙方：適采牙醫診所

代表人：彭彩華

地址：新竹市東區占梅路2號1樓

電話：03-5779068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